

# 上詮光纖「光先進光通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5.18)

- 一、宗旨：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培育優秀先進光通訊領域之人才，並鼓勵學生勤奮向上、敦品勵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，在學同學(不含延修生)均可申請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學士班每人每學年新台幣五萬元、碩士班每人每學年新台幣七萬元。分上下學期各領取 1/2 獎助金額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學士班每學年 3 名、碩士班每學年 2 名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前 50%內，及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經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。
  - (二)若有清寒證明或家庭中低收入證明，或其它可供佐證之文件，將納入優先條件，但非為必要條件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每年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人須於開學三週內向光電工程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審

查核可後，將推薦名單提供予本公司。

(二)受推薦者，依本公司安排至公司面試。確定核可者須另行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，並提供優先至本公司實習之機會。

(三)獎助金名單核可後，本公司將獲獎名冊(金額)及相關資料，移送光電工程學系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核發作業。

(四)於年度結束時，光電工程學系應將當年度獎學金收支明細及受獎名冊乙份，提送本公司辦理結案。

八、獎學金發予時間：上學期於申請核定後，預計於11月底前發給。下學期預計於5月底前發給。核定及發給日期，公司保留依實際作業流程發予之權利。

九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上詮光纖「先進光通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
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個人自傳800字以上，

四、系所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。

五、碩士班申請者需檢附研究計畫一份。

六、具清寒證明或家庭中低收入證明，或其它可供佐證之文件(非必要條件)。

十、本辦法之實施、廢止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並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上詮光纖「光先進光通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本人照片
系(所)/年級	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
戶籍地址	電話：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傳(800字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申請者需檢附研究計畫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或家庭中低收入證明或可供佐證之文件。(非必要) *上述檢附資料請按順序排列放置。					
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，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文件概不退還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：</p>						
初審 (系所)	1. 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系主任 簽核
	2. 初審(學校系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3. 說明事項					

	審核日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複審 (公司)	1. 於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，進行審核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2. 說明事項：  面試單位簽名：  人資單位簽名：	總經理核決          